

《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信息披露制度》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基金会信息公开义务、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活动参与者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，应确保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，应及时更正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“信息专管员”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协助基金会履行公开信息的归集、发布、管理、更新、归档等具体职责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募捐信息、项目信息、活动信息、制度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将上述第四条应公开的信息，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公示平台、本基金会官网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进行公开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负责组织和协调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：

1、提供公示信息的部门主管，应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认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
2、秘书长进行审核后授权公示；

3、信息专管员应认真核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及时将授权公开的信息在本制度第五条所述的媒体上予以公示。

第八条 未经过理事会同意或秘书长授权，理事及基金会员工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基金会向社会公示、披露本基金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不得公开的信息包括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等应当经过理事会审议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要存档保管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因违反信息公开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由本基金会理事会根据情节轻重情况及直接责任人过错程度，依照本基金会相关制度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予以相应的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审核审批事项，详见《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综合审批权限表》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